

2024 年度

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的来信、来访、来邮、来电及网络信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反映群众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究全县信访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信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四）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乡（镇）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并对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 ([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五）负责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各项服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办理落实情况。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

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推进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行，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督促信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实施。

(八)承担由县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代县政府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县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

(九)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等上级单位转交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十)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一)加强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全县信访干部培训。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信访局	行政单位	4

宁化县信访信息网络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维稳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续加快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级“两会”等重要节点期间无信访人员进京群体访，全县社会大局总体安定稳定。2024 年以来，全县网上信访总量 353 件，同比下降 25.7%，按期办结率 100%、及时受理率 100%、一次性化解率 98.86%、群众参评率 90.83%、群众满意率 91.92%，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全省 92 个县（区）排名第 22 名，全市第 6 名。2024 年 2 月获评“2023 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前端防治，推进预防法治化。一是深化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变群众上访为干部接访、下访，及时发现解决信访群众的实际困难，防止矛盾激化，减少信访上行。今年以来，全县处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 133 批 421 人次，县领导签批 37 件次，现场

处置问题 17 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二是深化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县、乡（镇）两级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总结工作、研判形势，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高位推动积案化解，对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靠前处置、提早介入。今年来，全县 16 个乡镇共召开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53 次，协调信访事项 125 件，督查督办 32 件信访问题，化解 258 起矛盾纠纷。三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县乡（镇）两级实行信访矛盾纠纷“一月一排查”机制，今年以来，经县乡两级排查梳理，共摸排 26 名县级涉稳重点人员、2 个县级涉稳重点群体，均落实领导包案机制，并做好了稳控工作。

（二）聚焦流程顺畅，推进受理法治化。一是精准分流到位。加强信访部门领导和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时、全面登记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数据完整准确，做到“底数清晰”。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要求，对登记的信访事项认真审核、准确分类、严格把关，做到精准分流、精准转送，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对于适用依法分类处理的诉求，加强宣传引导，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对信访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解释，让信访群众知道自己的信访事项需通过什么途径、适用法律规定、按照什么程序去反映和解决。二是依法分类到位。对适用信访程序处理的事项，督促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要求，明确是否受理，并确定处理途径和程序，做到路径清晰、分流准确。三是访

调对接到位。建立律师定期接待“坐诊”、“会诊”机制，聘请乡贤能人、退休村（社区）干部、“三官一律”等为调解员，成立翠城“言和”人民调解室等专业调解室，目前形成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信访评理调解室 224 个，建立评理员库 2439 人。今年以来，我县共开展信访评理 206 件，化解息访 203 件，化解率 98.54%。

（三）聚焦机制赋能，推进办理法治化。一是回访问效减存量。加强信访事项跟踪回访，通过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已化解信访积案和重点信访问题开展回访工作，全面了解当事人的思想状况、协议履行情况等，防止矛盾纠纷出现反复。截至目前，县乡领导共上门回访 161 批 161 人次，有效防止纠纷反弹 12 起。二是积案攻坚促化解。持续深化积案攻坚化解，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包案机制，切实提高信访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集中力量化解时间久远、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信访事项，努力实现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针对国家信访联席办交办的 13 件集中督办件均建立台账，加强分析研判，动态清零化解，努力解决在群众信访前，目前已上报化解 11 件。三是一站式服务提质效。按照矛盾纠纷调处“最多跑一次，服务零距离”的原则，县委政法委和县信访局联合打造“综治中心+信访接待大厅”平台，采取“常驻+轮驻”相结合的方式，抽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入驻，实现“一

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做到接待来访让群众暖心，简易事项马上办、一般问题快速办、复杂矛盾督促办。

（四）聚焦责任压实，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一是强化督查督办。强化网上督查、实地督查，对办理不规范、处理意见不落实、超期未办理等现象，采取发函、通报等形式督促属地属事部门单位落实“一案一责”，真正让责任上肩、措施上手、落实上效。今年以年发出交办函、通报函等 36 件次，推动解决信访问题 45 个。二是强化问责问效。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等问题的单位和干部，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问责，切实压实责任，推动改进作风。今年以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信访问题通报 2 期，要求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信访事项处理。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严格信访工作纪律，提高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正常信访权利，避免因方法不当而引发或激化矛盾。加强与政法、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发生的违法信访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协调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树立维护信访秩序的鲜明导向。

（五）聚焦双向规范，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一是致力宣传引导。今年来共组织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 3 场 120 余人次。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两周年”为主题开展宣传

活动，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累计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单 800 余张、信访相关宣传品 5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信访干部落实《条例》能力，推动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信访工作。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县、乡（镇）、村三级按照省局要求，上墙《依法处理信访事项“五抓”“四个到位”路线图》，让办理人员和信访群众对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的时限、流程一目了然，推动依法信访理念深入人心，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三是推动实地评查。开展业务规范化实地评查工作，今年 5 月，县级层面组成 2 个评查小组对 16 个乡镇 19 个重点部门开展信访业务评查，发现问题 78 个，向相关乡镇、部门下发评查情况通报，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有效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5	本年支出合计	19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95.85	总计	19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95.85	19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0	1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7.60	1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6.57	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23.24	1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95.85	195.8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0	167.6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7.60	167.6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6.57	26.57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23.24	123.24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0	167.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5	本年支出合计	195.85	195.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95.85	总计	195.85	195.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85	195.8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0	167.6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7.60	167.6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6.57	26.57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23.24	123.24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7.78	17.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	8.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	8.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	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47	30201	办公费	6.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0.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1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0	30206	电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2.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53	公用经费合计					5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化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95.85 万元，支出总计 195.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38.02%，主要是一名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及向乡镇发放信访疑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5万元，增长38.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5万元，增长38.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5.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6.53 万元，公用支出 59.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85 万元，支出总计 195.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38.02%，主要是：一名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及向乡镇发放信访疑难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38.0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4001-行政运行支出 2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取到数。

(二) 2014004-信访业务支出 12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取到数。

(三)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支出 17.78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取到数。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决算指标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14%；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62.30%。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减少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14%；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62.30%。主要是例行勤俭节约，减少接待。累计接待 5 批次、2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6.53 万元增加 0.001%。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减少接待。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平台派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